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D_97_E7_9C_81_E4_c49_247047.htm 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 事劳动保障局,洋浦开发区管理局,各有关单位:根据今年全 省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,现就2007年度全省高级经济师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申报范围 凡在我 省各类企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(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) 工作,(含受聘在我省民营企业工作的流动人员,中央及外 省驻琼机构、省驻外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),可根据自己的 知识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业绩成果,对照评审条件,自主申报 。二、申报条件 今年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、评审条 件按2006年修订后的条件执行(详见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网页)。申报人员的评审学历资历、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 到2007年12月31日,业绩、成果、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成 绩和继续教育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0月31日。外语、计算机 合格等级标准为B级,外语免考条件按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 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琼人劳保 专[2007]24号)执行。三、申报材料(一)申报人员填写《海 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二份,《个人综述材料》一 式三份,内容包括学历、资历、政治思想、年度考核、身体 状况、外语和计算机成绩、继续教育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 、业绩成果等十一个方面。(二)受聘在省内工作的流动人 员,应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材料,业绩考核应均为"称职" 或以上等次。(三)《个人综述材料》所列证书、任职资格

证书、聘书、著作、论文、科研成果和成果鉴定证明书及获 奖证书、外语、计算机合格证书与继续教育证明的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(上述原件经审核后退回)。(四)上述证明证 据均作为《个人综述材料》的附件,依序编好目录并装订成 册。四、材料审核(一)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加强申报监督 和预审工作,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,对申 报人拟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在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,接受群 众监督,未经公示的不予受理。经公示和核实后的材料,单 位人事部门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"基层公示结 果"栏中,应注明"经公示(公示期为××年××月至×× 日),材料真实,同意上报".做出的鉴定意见,应加盖印章 并送单位负责人签字。(二)申报材料的受理和核准工作由 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。凡材料不全、填写不清楚、 不符合要求的,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办,发现有弄虚 作假行为的,取消评审资格,两年内不予受理,并视其情节 轻重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。五、申报委托 省属企事 业单位直接报送材料,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报送材料,由其 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:人事档案在职介中心的,由该中心出 具委托函;在我省工作的流动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委托 函。六、时间安排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从2007年8月1日至10 月31日。七、收费标准 评审费按省财政厅、物价局(琼价费 字[1997]124号)标准执行,每人400元,由申报者个人支付。 八、其他 评审材料报送地址:省政府办公大楼五楼528房,联 系人:江丽、冯斌。电话:65338932。二 七年七月十二 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